

# 中共郎溪县人民医院委员会文件

郎医党字〔2022〕7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郎溪县人民医院针对医务活动中 违规收受“红包”和回扣的管理规定》 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现将《郎溪县人民医院针对医务活动中违规收受回扣和“红包”的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郎溪县人民医院委员会

2022年2月15日



# 郎溪县人民医院针对医务活动中违规收受“红包”和回扣的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行业作风建设，提升我院医务人员廉洁从业水平，提高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，同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》等法律、规定及《关于印发〈郎溪县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-2024年）〉的通知》（郎卫健办〔2021〕23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如下管理规定：

## 一、严肃查处在医务活动中收受“红包”的行为

医务人员在医务活动中不准以任何理由收受患者及其亲属的“红包”，更不准索要“红包”。所谓“红包”是指在医务活动中，医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，索取、非法收受患者及其亲属的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及信用卡等。医务人员一旦收到“红包”，应立即退还给患者，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退还的，必须在24小时内报告医院党政办，由医院党政办在5个工作日之内告知并退还患者。如仍不能退还的，上交医院作为患者的医疗费用。没有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告也不上交的，按照规定予以行政纪律处分和行政处罚。

收受“红包”金额不满500元的，医院给予通报批评；金额在500元以上（包含本数，下同）不满1000元的，医院给予行政

警告处分；金额在 10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，医院给予行政记过处分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给予暂停 6 个月执业活动处罚；金额在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，医院给予行政记大过至撤职处分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给予暂停 12 个月执业活动处罚；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，医院给予行政撤职以上处分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吊销其执业证书。

## 二、严肃查处在医务活动中收受回扣的行为

医务人员在医务活动中不准收受回扣。所谓“回扣”是指在医务活动中，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医用试剂、材料生产经营企业或其经销人员，为了扩大其产品的销售量，谋取本企业的利益，在帐外暗中向医务人员或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非法、变相送予的临床促进费、处方费、劳务费、统方费、宣传费、临床观察费、以及医疗机构为提高其大型医疗仪器设备利用率，向开出检查、检验单的医疗单位或医务人员非法送予的开单费等。如因特殊原因收到“回扣”，必须在 5 个工作日之内交到院财务管理。没有正当理由逾期不交的，按照规定予以行政纪律处分和行政处罚。

收受回扣金额不满 500 元的，医院给予行政警告处分，金额在 500 元以上不满 1000 元的，医院将给予行政记过、记大过处分，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给予暂停 6 个月执业活动处罚；金额在 10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，医院将给予行政记大过至撤职处分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给予暂停 12 个月执业活动处

罚；金额在 2000 元以上的，医院给予行政撤职直至开除处分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给予吊销执业证书处罚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科室收受“回扣”的，追究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，金额不满 5000 元的，给予行政警告处分，其中情节轻微的，可免于处分；金额在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，给予行政记过处分；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，给予行政记大过至撤职处分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索要“回扣”或收受“回扣”屡犯不改的，从重或加重处分和处罚。

**三、凡对检举揭发收受“红包”和回扣行为，为查处提供有价值线索的人员，医院将予以表扬和奖励。**

举报电话：0563-7012555/0563-7012574